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拟通过现金认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李旭亮、温琦夫妇和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拟放弃部分通过勤上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表决权。上述变动完成后，晶腾达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以及更进一步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同意公司关于上述标的资产的解决方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威亮电器的关联关系

公司和威亮电器的控股股东同为勤上集团。据此，威亮电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相关情况

（一）《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情况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建筑物及其所在宗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鹏信估字[2011]第 437 号）以 31,693,600 元向威亮电器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日，公司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合同签订七日内公司向威亮电器支付 31,600,000 元，剩余款项于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付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标的资产按现状交付给公司使用，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二）《房地产转让合同》履行情况

1、价款支付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威亮电器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31,600,000 元，并经威亮电器同意将剩余价款 93,600 元做抵消处理。

2、他项权利注销

标的资产中的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建筑物在转让给公司前被威亮电器抵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证明》，同意威亮电器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3、资产移交

在完成前述价款支付及他项权利注销手续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一直由公司使用或对外出租。

4、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过户期间，威亮电器曾多次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给公司的登记手续，但因登记机关发现由于历史原因标的资产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暂不符合过户条件，待前述障碍消除，才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至此，除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外，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

三、标的资产被抵押和查封情况

（一）标的资产被设定抵押

1、2015 年标的资产被设定抵押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威亮电器在未告知公司，亦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的情况下，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 信莞银最抵字第 15X203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标的资产为威亮电器、勤上集团、勤上企业、勤上金属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44,414,850 元和相应的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标的资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2、2018 年标的资产被设定抵押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威亮电器在未告知公司，亦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的情况下，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信莞银最抵字第 17X168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标的资产为威亮电器、勤上集团、勤上企业、勤上金属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79,220,100 元和相应的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标的资产未办理补充抵押登记。

（二）标的资产被查封

2019 年 5 月 22 日，威亮电器向公司发出《告知函》，告知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查封。

根据威亮电器提供的《仲裁申请书》、《民事裁定书》，2019 年 3 月 15 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以威亮电器、勤上集团、勤上企业、勤上金属未能按照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利息，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威亮电器、勤上集团、勤上企业、勤上金属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及其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并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提起仲裁的同时，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向东莞三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东莞三院作出了（2019）粤 1973 财保 211-2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标的资产。

四、公司针对标的资产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知标的资产被法院查封之后高度重视，已采取包括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和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极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失。

（一）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东莞三院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对标的资产的轮候查封”。东莞三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9）粤 1973 执异 211、212、213、214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标的资产登记在威亮电器名下，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依法享有对标的资产的抵押权，公司对标的资产主张的物权期待权不能排除对标的资产的执行，因此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申请。

（二）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东莞三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请求“确认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合法有效，确认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给威亮电器，确认本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标的资产，排除对标的资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其查封或轮候查封”，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东莞三院出具的（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本案事实部分的认定须以（2020）粤 19 民初 25 号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目前该案尚未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因此本案属于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需要中止诉讼的情形，裁定中止诉讼。

（三）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案号：[2020]粤 19 民初 25 号），请求“确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19 民初 25 号），东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2,049 元由公司承担。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出二审申请。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899 号），广东高院二审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82,049 元由公司承担。二审判决后，公司拟申请再审。

五、标的资产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仍对标的资产正常占有和使用，公司争取尽快取得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经公司与威亮电器沟通，威亮电器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公司做出承诺（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 3160 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 316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标的资产因上述抵押、查封给公司带来的潜在损失，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任控股股东晶腾达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若威亮电器尚未履行完毕前述承诺义务，本企业代为履行威亮电器承诺义务。

2、本次认购的股票减持所得优先用于履行前述承诺义务。

3、本次认购股票中的 2,080 万股股票不早于威亮电器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解禁。”

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将通过对标的资产压红线部分进行拆除等方式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尽全力保护公司利益。

六、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公司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权益，但如果标的资产最终被强制执行，公司将向威亮电器追讨相关资产账面剩余净值以及增值部分（增值价值需履行评估程序）等损失。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不会因此造成业务停产，公司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火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紧急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紧急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金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铁基粉末冶金产品、有色金属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基系列粉、铜基系列粉及其他有色金属粉体、不锈钢粉等金属粉体、金属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型锻件坯料、风机主轴、水轮机主轴等轴类、大型管板等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724515122S。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724515122S。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基粉末冶金产品、有色金属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基系列粉、铜基系列粉及其他有色金属粉体、不锈钢粉等金属粉体、金属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型锻件坯料、风机主轴、水轮机主轴等轴类、大型管板等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2 年 7 月 8 日日 17:00 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116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李辉、唐悦恒 电话：0571-64560598。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0930

投票简称：屹通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项目的备案和能评、环评等相关工作。

2、本次投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技术、工艺要求和市场门槛较高，虽然公司在项目前期做了各项充足准备，在产业化的过程中仍会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具体项目的实施及推进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及不确定性。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加重和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发展新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已达成共识。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既是整个能源供应系统的有效补充手段，也是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重要措施，是满足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的最终能源选择。

公司基于金属材料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储备，在《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项目》基础上，新增加 100MN 大型自由锻液压机、150t 操作机及重型机加工设备等，拟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新征工业用地 161 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71,3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5,3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此项交易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法定代表人：汪志荣

注册资本：1 亿元

经营范围：铁基粉末冶金产品、有色金属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8,039.73 万元，负债总额 3,47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5%；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11.37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杭州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

3、项目建设内容：作为《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项目》的配套和升级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加 100MN 大型自由锻液压机、150t 操作机及大型机加工设备等，形成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产品主要为 5 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 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

4、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5、项目投资预算、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1,3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5,379，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

6、项目预期收益：根据初步测算，本项目从建成投产到完全达产需要 36 个月。当项目达到设计能力时，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3,000 万元，净利润 23,205 万元。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 世纪初，我国已经提出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相关规划，近年来随着低碳环保、节能减排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不断加大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转型战略发展，持续推出多项政策，积极引导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中机加工设备主要匹配 5MW 以下风电主轴的机械加工，且精加工能力相对不足。拟建项目增加了 100MN 大型自由锻液压机及大量重型机加工设备，既可以满足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精加工需求，又可以新增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产能。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 5 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 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的产品属于鼓励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市场前景广阔

1、全球碳中和进程提速，风电装机需求稳健增长，且呈现出单机容量增加的趋势，从而有效提高发电效率，进一步降低风电成本。2021 年，我国陆上风机、海上风机的平均单机容量分别为 3.1MW、5.6MW，大型化趋势明显提速。随着风机大型化迭代加速，大兆瓦零部件需求逐步提升。目前国内具备技术、资金实力制造大型风电零部件的企业相对较少，大兆瓦零部件出现结构性供应需求。

2、随着大型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快速推进，抽水蓄能及各类新型储能配套设施的建设也将同步加速，以保证可再生能源电力充分消纳，提高能源使用效率。2021 年我国抽水蓄能装机仅 36.4GW，为实现 2025 年抽水蓄能 62GW 和 2030 年抽水蓄能 120GW 的装机目标，在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比例逐渐提高的双轮驱动下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

3、能源转型加速推进，深水油气资源由于性价比高且碳排放强度低，已成为投资开发的重点，钻井平台市场继续复苏。随着国家碳中和战略的逐步实施，海上风电和海上光伏将形成巨大的产业规模，海上风电投资成本结构中，安装工程、海上桩基等成本占比较高。因此与钻井、海上风电施工相关的海工装备市场迎来井喷，海上打桩锤等相关零部件需求旺盛。

（三）与公司现有优势相结合

公司现在主要从事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细则，拟建设项目产品与公司原有部分产品同属“金属制品业”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两者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研发测试等方面相同或相近，项目利用公司部分现有设备、厂房和人员协同生产，特别是可以充分发挥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技术实力和共用研发测试平台，可以避免重复性投资、实现新项目快速达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设备折旧、固定电费、经营费用等成本支出，并能有效和公司现有业务相互促进和提升。

五、本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将和公司湖塘区块新厂区的其他建设项目协同发展，通过把湖塘区块新厂区建成“屹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生产和经营的协同作用，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从长期发展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对高端磁性材料的投资迅速增加，我国相关项目的建设进程也在不断加快，相关制造业实现了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在金属粉末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该项目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存在差异，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去年我国钢材价格呈现大起大落之势，震荡幅度较大。公司拟建设项目产品原材料以工业纯铁为主，原材料的价格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经营也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风险

公司该项目总投资 34,067.1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566.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00.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8,039.73 万元，净资产为 74,565.60 万元，有息负债为零。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因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足或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四）项目建设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报批手续缓慢、工艺技术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等风险。

（五）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项目效益预测数据是公司基于当期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